

# 内蒙古财政 6133 万元资金 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

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传来消息,202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6133万元,支持相关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三方面工作。

首先是支持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抽检水平提升计划,加强食品监督抽检。据悉,2026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量将

增至12万批次,抽检强度持续加大,将进一步增强全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其次是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假冒侵权行为专项整治,聚焦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等重点商品,以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伪劣低质商品等违法行为,集中力量查办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

典型案例、惩治一批违法企业;以保护知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及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重点,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蓝天”专项行动和专利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强化商标专利侵权打击力度;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盟市开展打击假冒商品、伪劣商品的集中销毁行动,形成高压警示震慑态势,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

同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缺斤短两专项整治,开展防作弊电子计价秤更换专项行动,将防作弊电子计价秤数据接入监管平台,通过“一秤一码”实现防作弊信息全程追溯,从源头上压缩计量作弊空间;加强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引导市场建立违法失信经营者“红黄牌”警示制度,有效约束计量违法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杨威)

## 财政部:今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日前,财政部公布的2025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过去一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财政部表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将围绕五方面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包括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让宏观政策更好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具体来看,围绕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财政部明确,将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等,并优化政策实施。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聚焦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两个关键领域,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同时,将完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指导相关地方做好“自审自发”试点工作。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支持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报告也提出了今年的重点方向,包括滚动

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组织实施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工具,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等。

根据报告,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12062亿元,比2024年增长4.8%。同时,着力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5年全国基础科学研究支出比2024年增长9.6%。财政部表示,2026年将继续加快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体举措包括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源投入科技创新;优化科技支出结构,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等。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旧是今年各地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提出,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实施好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就业帮扶,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

(据《经济参考报》)



资料图片

## 货币政策适度宽松 结构性政策工具优化完善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提出,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发挥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集成效应。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买卖国债、中期借贷便利(MLF)、逆回购等长中短期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会议指出,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引导和调控好利率水平,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规范融资中间费用,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做好与市场沟通,提升政策透明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还指出,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完善实施方式。加强与财政政策在贴息、担保和风险成本分担等方面的协同配合,放大政策效果。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的能力、强度和水平,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业内人士认为,从《政府工作报告》和央行此次会议部署来看,今年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基调不变,但实施方式有所变化。一方面,在“总量+结构”双重工具协同发力的同时,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实施方式。

数据显示,今年1月末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规模约5.5万亿元,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占央行总资产的大概11%。而在今年年初,人民银行就发布了涉及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多项增量政策措施,包括下调工具利率、扩大投放规模和支持范围、完善政策要素等。“今年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重点将聚焦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

新和中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表示。

另一方面,在打通货币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方面,政策也将持续加力。

“在利率上,将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对于一些不合理的、容易削弱货币政策传导的市场行为加强规范。要求银行向企业明确展示贷款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规范融资中间费用。”潘功胜表示。

南方基金宏观策略部分析师林雅恒表示,央行的相关部署,有望提升融资成本透明度,压缩“影子收费”和套利空间,规范金融供给行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

“这一政策也体现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正在从‘总量宽松’走向‘结构优化’,不仅要‘让钱多起来’,还要‘让钱更直接地到达实体经济’。规范融资中间费用,本质上是在修复金融体系的价格机制,是推动‘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从政策目标走向实际效果的重要一步。”林雅恒说。

货币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同也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将设立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会议也强调,“加强与财政政策在贴息、担保和风险成本分担等方面的协同配合,放大政策效果”。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研究院院长盛松成表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是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的重要前提。从总量维度看,货币政策通过中长期流动性投放(如降准)以及政策利率调整,与财政政策相互配合,保障政府债券顺利发行、稳定融资成本,从而扩大总需求;从结构维度看,二者通过新型工具,聚焦科技创新、提振消费以及经济薄弱环节等领域,依托“债权+股权”工具互补机制,精准推进调结构、促发展。(据新华社)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 将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

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6年年会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为经济稳增长、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我们将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潘功胜说,当前,中国的社会融资条件处于宽松状态,金融总量合理增长。将平衡好短期与长期、支持实体经济增长与保持金融体系自身健康性、内部均衡与外部均衡之间的关系,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利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

谈及人民币汇率,潘功胜介绍,中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约1.3%,对欧元升值3.7%、对日元升值3.2%、对英镑升值2.4%。

“中国没有必要,也无意通过汇

率贬值获取贸易竞争优势。”潘功胜说,中国人民银行的立场始终是清晰的,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汇率弹性,同时加强预期引导,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近年来,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积极进展,为境内外主体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货币选择。

“目前人民币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潘功胜介绍,“我们将持续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制度安排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元化的货币金融合作,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活动提供便利。”

潘功胜表示,将稳步推进金融业的高水平开放。深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付系统跨境互联,便利更多投资者投资中国金融市场。欢迎境外投资者参与和投资中国金融市场。(据新华社)

## 金融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月20日,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金融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作为我国金融领域第一部管总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制约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草案》共11章95条,全面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法治建设成果和经验,立足新时代新征程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把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理论创新和金融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改革成果、有效做法转化为全行业和全社会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金融工作方向性总体性要求。强调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建设金融强国、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立法目的。鲜明体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等要求。

二是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围绕推动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进一步明确中央银行职能定位,不断完善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积极推动构建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维护人民币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

三是规范金融机构行为活动。对金融机构准入、经营、退出实施全周期管理。明确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须经批准。

四是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性。围绕推动建设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合规性管理,满足

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行为。

五是优化金融市场体系功能。明确金融市场基本功能、交易原则,健全金融市场稳定机制。建立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主体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履约保障。

六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明确金融各领域监管职责和央地监管分工,并建立兜底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同时对监管协同、履职保障和追责问责提出明确要求。

七是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风险处置原则,着力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八是统筹金融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反洗钱监管制度,提高金融安全保障能力。

九是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进一步加强制度约束。

在起草审查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相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攻关,组织多场座谈会听取地方、专家、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意见,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持续修改完善草案。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大实践和具体体现,有利于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提高金融立法立法质量,更加有力地推动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公众可通过登录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9日。(据新华社)

## 金融多维服务新就业群体

金融监管总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提出,优化新就业群体金融服务,着力促进稳企业稳就业。

新就业群体主要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劳动者,如快递员、外卖员、家政服务员、网约车司机等。数据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达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是社会运转和民生保障的一线力量。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郭金龙表示,优化新就业群体金融服务,是立足我国就业结构变化、聚焦普惠金融短板、服务发展大局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保障新就业群体权益、激活经济内生动力具有现实意义。

新就业群体收入波动大、流动性强,资金需求短期、小额、分散,而传统信用评价模式更看重抵押物、稳定工资流水、正式劳动关系,导致融资门槛高、难度大。郭金龙表示,金融机构可依托平台数据、交易流水、履约记录等非传统信息,加快构建场景化信用评价模型。

为解决供需错配问题,金融机构正进行有益探索,提升服务精准度和适配度。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依托灵活就业公积金政策提供房贷、社保分期等融资支持;交通银行推出灵活存取的储蓄账户、小额高频的惠民贷;普农农村商业银行推出“骑享贷”专项授信项目。北京城市学院公共管理学部副教授、社工实务研究中心主任周玲表示,在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针对性的同时,金融机构还应整体规划、全面布局、专项投入,尤其是要提升三四线城市与县域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新就业群体穿梭在大街小巷,保险保障和风险防范是其重要诉求。根据人社部、金融监管总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

保障试点的通知》,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扩大到全国所有省份,并将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3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在政策引导下,商业保险机构正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创新推出产品,提高办事效率。太保财险重庆分公司推出高速服务区“渝路无忧”公众责任险,为货车司机提供风险保障;通过“医疗费担保、护理费兜底”模式,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等,快速响应急难情况。

线上、线下协同互补,改善了金融服务与新就业群体工作场景、活动场景的错位问题。

一方面,金融机构加强与平台方线上合作,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短信渠道等嵌入工作场景;另一方面,线下金融网点与暖心驿站成为金融服务重要抓手。目前,已有多家国有大行、人熟地熟的中小银行、保险机构与平台、社区联合布局线下驿站,提供充电、热饭、饮水等便民服务,并融入反诈宣讲、财富管理等专业服务。

周玲表示,金融机构可用轻量化、趣味化的科普方式,重点讲解反诈防骗、储蓄与信贷产品选择、保险规划、征信保护等内容,破解其需求升级与金融素养滞后之间的矛盾。

针对新就业群体金融服务风险高、成本高、收益低的问题,郭金龙表示,应加强金融机构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平台企业的协同合作,完善数据共享与风险分担机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服务覆盖面与可得性。周玲表示,需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适配的监管标准,如风控指标、坏账率容忍度、定价区间、赔付率等,实现金融机构社会效益与商业可持续的平衡,推动新就业群体金融服务从基础供给迈向广覆盖、体系化、高质量发展。(据《经济日报》)

## 让个贷各项息费“阳光化”“透明化” 事关个人贷款新规发布



资料图片

你有没有这样的经历,签贷款合同时只看到6%的年利率,但实际上背后还有担保费、服务费、咨询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3月15日对外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使个贷各项息费“阳光化”“透明化”。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暴露出一些不规范、不透明问题,既容易引发金融消费纠纷,又影响利率政策效果、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监管规定,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为准确完整反映个人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规定》将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

《规定》坚持贷款机构全覆盖,适

用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小贷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

《规定》要求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向借款人逐项明示具体成本项目、收取方式、收取标准(折算为年化水平)以及收取主体。

同时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在具体操作方面,《规定》要求,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在签署借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由借款人在签署借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

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应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综合融资成本相关信息。

《规定》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施行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新增业务严格按《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

(屈信明)



资料图片